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6.27 北市法一字第 9020487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本案如董事前有違背職務之事實，實不宜再擔任該法人之董事以維公益，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法人章程中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由，聲請法院將相關規定增列於法人之章程中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○○宮第六屆董事長於第三屆任期內違背對○○宮忠實義務，致生損害於○○宮財產，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，惟尚未定讞，得否為第七屆董事候選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民三字第九〇二一三〇四七〇〇號函。

二、查財團法人董事選舉，其董事候選人資格，民法、監督寺廟條例及內政部所定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（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發布廢止）均未有規定，且該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復未規定董事之消極與積極資格。職是之故，本案第六屆董事長是否得為第七屆董事候選人，相關法令或章程既無限制，似無禁止之由。如貴局認該董事前有違背職務之事實，實不宜再擔任該法人之董事以維公益，仍應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法人章程中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由，聲請法院將相關規定增列於法人之章程中。惟於法院裁定前，似無不准其為第七屆董事候選人之理。